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

##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7：00止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phd@nyc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2 年 4 月 7 日~112 年 4 月 13 日	<p>◎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說明)</p> <p>◎報名資料： 線上上傳：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書填寫)</p> <p>※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p>
11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00 起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p> <p>※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分證件應試。</p>
112 年 4 月 21 日~112 年 5 月 8 日	<p>考試</p> <p>※考試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辦理。</p> <p>報考有初、複試二階段的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2 年 5 月 19 日	<p>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2 年 5 月 22 日	<p>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陽明校區錄取者錄取通知函。</p>
112 年 5 月 26 日	<p>成績複查截止。</p>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報名不合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32 號函辦理。
- 二、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名額流用彈性措施僅限於「考試入學」招生管道。其辦理原則簡述如下：
  - (一)名額流出：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
  - (二)名額流入、流用情形：含流用系所、名額數，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學校應於辦理系所考試前將流用情形公告於學校招生網站，供考生查閱。
  - (三)流用名額一經公告後，不得於錄取及備取遞補時再次辦理流用。

本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倘有異動，依據說明二第二點，4 月 20 日 17 點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名額異動系所(含流用系所、名額數)。

# 目 錄

◎總則.....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報名.....	2
肆、考試.....	6
伍、錄取與報到.....	6
陸、成績複查或申訴.....	7
柒、試場規則.....	8
捌、其他.....	9
◎分則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0

系所名稱	頁碼	系所名稱	頁碼
生理學研究所	10	電控所博士班	40
藥理學研究所	10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40
公共衛生研究所	1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40
傳統醫藥研究所	10	光電系博士班	42
衛生福利研究所	10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	42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10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4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10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45
臨床醫學研究所	10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	45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10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45
腦科學研究所	1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4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10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4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	10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47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49
牙醫學系	13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	49
口腔生物研究所	13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51
生物藥學研究所	15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庚組(主修建築)	53
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	1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4
護理學系(博士班)	18	機械工程學系	55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四年研發組)	20	環境工程研究所	57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在職生組)	22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58
神經科學研究所	23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58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3	電子物理學系	60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23	物理研究所	62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23	應用數學系	64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23	統計學研究所	66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2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68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	23	管理科學系	6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5	經營管理研究所	70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5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73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甲組 主修財金)	75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乙組 主修AI)	77
生醫光電研究所	25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79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25	科技管理研究所	81
教育研究所	27	科技法律研究所	82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8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84
應用藝術研究所	30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86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32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	88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33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90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35	光電學院博士班	92
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	37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94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9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推薦書
- 工作經歷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總則

###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均得報考一般生。各系所班組另增規定者從之。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另增規定者從之。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報名截止日(112年4月13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起算另有規定者從之。

3.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112年3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格式由各現職單位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如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1年(含)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本校僅接受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稅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

範例：某生107年2月~108年5月在A公司上班，109年6月碩士班畢業，隨即入伍服兵役，110年5月退伍，110年6月1日~111年3月31日在B公司上班，112年1月1日起在C公司上班逾今。

◎某生自109年6月始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

●A公司經歷：在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之前之年資不予計入。

●服役經歷：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B公司經歷：可計算10個月年資，報名時請附B公司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承保記錄」。

●C公司經歷：為現職機構，可計算3個月年資(採計至112年4月13日止)，報名時請附C公司之「在職證明」。

◎某生具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件年資合計1年以上(即B公司+C公司經歷)，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5.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6.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者應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12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碩士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2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貳、修業規定

本校博士班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系所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博士學位均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12年4月7日(星期五)09:00起至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及所需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點選考試類別、按『報名』，進行登入驗證程序後  
請填寫基本資料、報考學歷等資訊後，選擇『報考所組』，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後，開始進行報名作業，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考生可在報名系統查閱『報名結果』、『推薦函填寫狀態』、『資料上傳狀態』、『繳費狀況』、『取消報名』功能。  
報名系統自動產生14碼繳費帳號。
  - (1)**112年4月13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2)確認繳費成功。
  - (3)登入報名系統，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所有審查資料請於**112年4月13日下午5:00(含)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4)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exam@nycu.edu.tw](mailto:exam@nycu.edu.tw)。  
推薦函填寫請於**111年4月15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5)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系統。

### ※注意事項

1.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報名系統內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2. 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3. 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4. **密碼、帳號或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報名系統。

## 四、報名費：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2年4月13日下午5:00(含)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四折。未上傳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四折報名費規定。
2.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3.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五、繳費：

### (一)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5碼為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銀行，考生繳費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 (二) 繳費方式

####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a.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b.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c.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2)線上信用卡繳款

- 進入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狀態」、「繳費」、「信用卡繳費」
-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  
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3D驗證程序
-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 ※注意事項：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三) 繳費查詢：可至報名系統【報考狀態】查詢繳費帳號、繳費狀態。

## 六、報名表件：【重要內容，請務必詳讀】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該表格可閱覽、列印自存。
報名費收執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b>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b></li><li>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但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li></ol>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推薦函	<p>1. 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由考生點選寄發通知信按鈕，發送E-mail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書。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p> <p>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書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b>112年4月15日(星期六)17:00</b>)，並自行追蹤線上推薦書填寫進度，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p>		
學歷(力)證件影本	<p>1. 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b>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b>」，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分畢(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p>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p> <p>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p>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p> <p>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有專業訓練(如大學醫學士學位)	<p>1. 學位證書影本</p> <p>2. 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p>1. 學位證書影本</p> <p>2. 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學位證書正本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國家考試及格(高或專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p>1. 及格證書影本</p> <p>2. 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及格證書正本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p>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文件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p> <p>※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p> <p>※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文件，請詳參「伍、錄取與報到」。</p>
成績證明	<p>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名次證明書，依◎分則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p> <p>※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p>
碩士論文	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證明文件	<p>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p> <p>1.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p> <p>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p> <p>3.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含)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則可免繳。</p> <p>※採線上上傳，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p>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習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點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2.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繳件方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 (含)前** 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資料確認上傳**』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

## 八、報名確認：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08:00 起考生自行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進入『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報名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

考生可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查詢有顯示「考生編號」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 注意：**
- 1.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2.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教師、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肆、考試

-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 二、有**複試**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系所班組網站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三、獲本校多個所組口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口試報到時間或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所組，不得異議。
- 四、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口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五、二階段所組及有複試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複試不另收費。

## 伍、錄取與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 二、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筆試、審查、口試評分權重請參閱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之各系所班組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分} = \Sigma(\text{筆試科目分數} * \text{筆試科目權重}) + (\text{口試分數} * \text{口試權重}) + (\text{審查分數} * \text{審查權重})$$
- 四、報考各聯招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系所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七、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八、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九、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報名截止後名額異動的流用規則請參考「112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說明內容。**
- 1.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2.逕讀博士生名額經系所同意得流用至備取生。
  - 3.甄試錄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其名額得流用至正、備取生或逕讀博士生。
  - 4.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班組之缺額依相關規定流用至該系所班組112學年度逕讀博士生。
- 十、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12年5月19日公告在招生網站。成績單及陽明校區錄取者錄取通知函預定於112年5月19日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錄取生應依簡章及網站公告之日期，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各系所班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班組將以信函或電話通知，並得輔以E-mail聯絡，填寫基本資料「手機/E-mail」請確實填寫。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十四、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十五、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十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七、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陸、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成績複查

- 1.須於112年5月26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各欄位資料均需填寫清楚。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5.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系所  
E-Mail：examym@nycu.edu.tw  
交大校區系所  
E-Mail：admitphd@nycu.edu.tw
- 6.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放榜之次日起15日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 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柒、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應考。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座位二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0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0分計算。

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0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20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八、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2B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2B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0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0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捌、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未充份揭露參考資訊致影響審查公平性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

以上情況，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分則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聯招代碼		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060】
聯招說明	1. 本聯招各所採分別審查及面試。 2.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				
系所組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0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032		一般生： 3 名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033		一般生： 6 名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036		一般生： 2 名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037		一般生： 3 名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038		一般生： 2 名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039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040		一般生： 17 名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041		一般生： 4 名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042		一般生： 8 名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045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		046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047		一般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者。 3. 報考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者，需於註冊日前檢附：「托福(TOEFL-iBT)80(含)以上」或「雅思成績5.5(含)級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或「TOEIC分數達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擇一通過證明方可入學。 ※年資計算：算至112年8月1止。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 [0.3]	必考[1] 過去研究成果	過去研究成果		
		必考[1] 大學、研究所 成績及師長推 薦	大學、研究所成績 及師長推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6日前，於各系所網站公告，初試合格者得進入面試。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月27日~5月5日期間，口試相關試務請洽各系所組。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請自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展望之投影片，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 2. 複試相關細節部分，依各所規定。 3.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複試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隔日應向該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複試，複試當日並錄影存證。 4. 預訂3月13日於本院網站( <a href="https://som.nycu.edu.tw/education/">https://som.nycu.edu.tw/education/</a> )公告各所複試面試日期(本校預定面試日期，期程為4月27日~5月5日期間)。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查詢各所網頁公告或逕洽各所。		
	面試[0.7]	必考[1] 專業知識	專業知識	
		必考[1] 一般知識與組織分析能力	一般知識與組織分析能力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聯招各系所說明	1. 報考公衛所博士班者，請至 <a href="https://ppt.cc/fLBI">https://ppt.cc/fLBI</a> 下載「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勾選並簽名後，寄至iph@nycu.edu.tw。 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醫師組之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標準)，每月補助 60,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每月補助 80,000元，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 0.5天(時段)。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非醫師組每月補助32,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 3. 報考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 <a href="https://bmi.nycu.edu.tw">https://bmi.nycu.edu.tw</a>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4. 報考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學程網頁( <a href="https://pim.nycu.edu.tw">https://pim.nycu.edu.tw</a>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院112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各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聯絡資訊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E-Mail: yc-chio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80 傳真: 02-2826-4049 地址: 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_守仁樓4樓403室 網址: <a href="https://phy.nycu.edu.tw/web/index/index.jsp">https://phy.nycu.edu.tw/web/index/index.jsp</a>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E-Mail: fenetre@nycu.edu.tw 電話: 02-2826-7141 傳真: 02-2826-4372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5F 網址: <a href="https://phd.nycu.edu.tw/">https://phd.nycu.edu.tw/</a>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E-Mail: ip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326 傳真: 02-2822-1942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醫學二館) 網址: <a href="https://iph.nycu.edu.tw/">https://iph.nycu.edu.tw/</a>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E-Mail: yhchen9@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464 傳真: 02-2822-5044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6樓601室 網址: <a href="https://tmi.nycu.edu.tw/">https://tmi.nycu.edu.tw/</a>		

聯絡資訊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E-Mail: ihw@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316 傳真: 02-2820-5503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6樓621室 網址: https://ihw.nycu.edu.tw/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E-Mail: ieoh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186 傳真: (02)28278254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醫學館二館3樓303室 網址: https://ieohs.nycu.edu.tw/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E-Mail: bmi.y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322(呂小姐) 傳真: 02-2820-2508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陽明校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守仁樓3樓302室) 網址: https://bmi.nycu.edu.tw/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E-Mail: yclin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 66505 傳真: +886-2-28200183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E-Mail: iecc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931 傳真: 02-2827-9556 地址: 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一樓113室 網址: https://ieccm.nycu.edu.tw/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E-Mail: ibs@nycu.edu.tw 電話: (02) 28267389 傳真: (02) 28273123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圖資大樓8樓腦科學研究所(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E-Mail: josiew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	E-Mail: josiew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pim.y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432 傳真: 02-2820-2508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守仁樓3樓302室 網址: https://pim.nycu.edu.tw/

聯招代碼		牙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080】
聯招說明	1. 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與牙醫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 2. 本聯招系所採共同審查及口試。 3. 錄取之學生，其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4.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2系所（報名時須同時勾選2系所）。 5. 繳交一份報名費與一份報名資料。 6. 分發時依考生在選考之各系所之總成績高低序排名分別正備取。 7. 修業辦法則依據各系所制訂。				
系所組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班組代碼	0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072		一般生： 3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牙醫學系博士班與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2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1)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在職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1]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必考[1]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面試[4]	必考[1]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牙醫學院	
		必考[1]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牙醫學院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報名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1.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各1份，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3. 推薦函可線上推薦，或在報名期限內郵寄至系所。 4. 以報考資格第二項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聯絡資訊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E-Mail: syfang@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127 傳真: (02)2826-405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牙醫館 網址: <a href="https://dod.nycu.edu.tw/">https://dod.nycu.edu.tw/</a>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E-Mail: fslee@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080 傳真: (02)2826-405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iob.nycu.edu.tw/">https://iob.nycu.edu.tw/</a>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0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其下列條件之一者：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年資計算：算至112年8月31日止。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0]	必考[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所網站公告。初試合格者具有複試之資格。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29 - 5/5期間，確切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於本所網站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至遲於口試前24小時email簡報檔案 (hungsf0630@nycu.edu.tw)，並在雲端備份。			
	面試[1]	必考[1] 口試	口試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聯絡資訊	E-Mail: hungsf0630@nycu.edu.tw 電話：02-2826-7295 傳真：02-2825-0883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網址：https://bps.nycu.edu.tw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		班組代碼	11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5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具備護理臨床經驗至少五年且目前在從事臨床實務者。(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 在職證明 (8) 護理師證書(執照)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推薦函2封 (11)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 (12)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0]	必考[0.4]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	書面審查		
		必考[0.3] 過去專業與學術成果(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	過去專業與學術成果(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	書面審查		
		必考[0.2]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書面審查		
		必考[0.1]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書面審查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6日前公告，本所預計於4月29日(六)進行面試，初試合格者得進入面試。			

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口試請準備10分鐘Power Point檔報告(自我介紹、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及學習規劃約8分鐘，老師問與答約2分鐘)	
	面試[1]	必考[0.5]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考試日期: 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備註: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29(六)，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口試時間。
		必考[0.3] 組織表達能力	組織表達能力	考試日期: 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備註: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29(六)，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口試時間。
		必考[0.2] 英文能力	英文能力	考試日期: 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備註: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29(六)，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口試時間。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2. 確定錄取報到時，請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備註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非假日班。(目前安排為週五上課，相關實習請與實習教師討論後安排)			
聯絡資訊	E-Mail: ricric1100@nycu.edu.tw 電話: 28267000#65192 傳真: 28202487 地址: 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con.nycu.edu.tw/">https://con.nycu.edu.tw/</a>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1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有一年以上護理臨床、行政或教學經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 護理師證書(執照)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推薦函1封 (10) 讀書計劃 (11) 研究計劃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0]	必考[0.4] 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	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			
		必考[0.3] 過去研究成果	過去研究成果			
		必考[0.2]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必考[0.1]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6日前公告，初試合格者得進入面試。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口試請準備10分鐘Power Point檔(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約8分鐘，老師問與答約2分鐘。)			
	面試[1]	必考[0.5]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考試日期：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  備註：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4/29(六)，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口試時間。		

複試	面試[1]	必考[0.3] 組織表達能力	組織表達能力	考試日期: 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備註: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29(六), 將視報名人數 安排口試時間。
		必考[0.2] 英文能力	英文能力	考試日期: 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備註: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 4/29(六), 將視報名人數 安排口試時間。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 依學院系所公告。		
聯絡資訊	E-Mail: a0983360689@gmail.com 電話: 02-28267000#65009 傳真: 02-28202487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a href="https://son.nycu.edu.tw/">https://son.nycu.edu.tw/</a>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四年 研發組	班組 代碼	148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有生命科學相關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口試資料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9)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1] 過去研究成果	過去研究成果				
		必考[1] 大學及研究所 成績、推薦函 及其他	大學及研究所 成績、 推薦函及其他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26 - 5/5期間，確切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於本所網站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每人考試時間為25分鐘，口試當天請考生進行15分鐘口頭報告及10分鐘問答時間。口頭報告內容須包含： 1. 自我介紹(學經歷) 2. 過去到現在的主要研究成果 3. 未來想做的研究計畫 4. 參與本學程動機 ※考試當天請使用隨身碟放置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 ※考場備用電腦及投影機供學生報告使用。				
	面試[1.5]	必考[1] 基礎及專業知識、 表達組織及推理應 變能力	基礎及專業知識、 表達組織及推理應 變能力				
必考[1] 求學動機		求學動機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應變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博士畢業後擬規劃進入生技產業工作者報考就讀。</li> <li>2. 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瞭解報名相關規定，口試資料表請由本校網頁下載。</li> <li>3. 本組學生須為全職學生，在職者如欲就讀本組，請於學校註冊日前完成離職或留職停薪程序。此外，請於確認指導老師及培育公司後，通知指導老師及培育公司預計離職或留職停薪的時間，俾讓指導老師或培育公司進行培育計畫的安排。(在職者歡迎報考本學程在職組)</li> <li>4. 本組學生由學校及公司共同培育指導，故招生考試將由學程考試委員及公司共同參與。學生所繳交之應考資料將同步提供給學程考試委員及公司審閱。如考生不願意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給公司審閱，敬請於報名截止前來信通知蕭小姐(pchsiao2@nycu.edu.tw)。</li> <li>5. 報名資料不提供索回。</li> </ol>
聯絡資訊	<p>E-Mail: pchsiao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6136  傳真: 02-2820-1886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圖資大樓五樓511室)  網址: <a href="https://bip.nycu.edu.tw/">https://bip.nycu.edu.tw/</a></p>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在職生 組)	班組 代碼	149	招生名額	在職生：2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碩士學位者，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li> <li>(4) 研究所成績單</li> <li>(5) 自傳</li> <li>(6)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li> <li>(7) 口試資料表</li> <li>(8) 在職證明</li> <li>(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10) 推薦函2封</li> <li>(11)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1] 規定繳交資料	規定繳交資料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26 - 5/5期間，確切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於本所網站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每人考試時間為15分鐘，考試當天請考生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及5分鐘問答時間，報告內容含研究結果及報考動機。 ※考試當天請使用隨身碟放置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無須準備書面資料。 ※考場備用電腦及投影機供考生報告使用。			
	面試[1.5]	必考[1] 基礎及專業知識	基礎及專業知識			
必考[1] 表達、組織及 推理能力、應 變力等		表達、組織及推理 能力、應變力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1. 本組歡迎生醫產業從業人員及醫事人員報考，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了解報名相關規定。 2. 口試資料表及工作經歷表可由本校網頁下載。 3. 在職進修同意書報名時不需繳交，但請於錄取後，於112年7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學程辦公室。 4. 報名資料不提供索回。					
聯絡資訊	E-Mail: pchsiao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6136 傳真: 02-2820-1886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圖資大樓五樓511室) 網址: https://bip.nycu.edu.tw/					

聯招代碼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160】	
聯招說明	1. 聯合招生報名，採共同審查及口試。 2.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本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 報名本聯招者，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 4. 修業辦法依據各研究所/學程制訂。  <b>【必須指定勾選志願的順序】</b> (志願序數量至多7個) 神經科學研究所(2名)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2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1名)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1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5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4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4名)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1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42		一般生： 2 名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143		一般生： 1 名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44		一般生： 1 名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145		一般生： 5 名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146		一般生： 4 名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		147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7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口試資料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8)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0]	必考[1]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26 - 5/5期間，確切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於本學院網站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當天請準備15分鐘口頭報告(含5分鐘問答)，報告內容含研究成果及報考動機，並請使用隨身碟以PowerPoint或PDF檔方式呈現報告內容，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面試[1]	必考[1] 基礎及專業知識(含規定繳交資料)	基礎及專業知識(含規定繳交資料)			

複試	面試[1]	必考[1] 表達、組織、 推理及應變力 等	表達、組織、推理 及應變力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表達、組織、推理及應變力等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1. 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就讀前兩年每人每月可獲助學金新台幣1萬2千元~3萬4千元整。 2. 本學院碩士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得本院給予2萬獎學金。 3.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各組介紹請參閱學程網頁： <a href="https://mmp.nycu.edu.tw/">https://mmp.nycu.edu.tw/</a> 。			
聯絡資訊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 66135 / 67101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ins.nycu.edu.tw/">https://ins.nycu.edu.tw/</a>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 65242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imi.nycu.edu.tw/">https://imi.nycu.edu.tw/</a>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 65251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biochem.nycu.edu.tw/">https://biochem.nycu.edu.tw/</a>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 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 65716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mmp.nycu.edu.tw/">https://mmp.nycu.edu.tw/</a>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mmp.nycu.edu.tw/">https://mmp.nycu.edu.tw/</a>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02-2820-185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a href="https://mmp.nycu.edu.tw/">https://mmp.nycu.edu.tw/</a>		

聯招代碼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200】
聯招說明	1.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2. 分發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排名，在高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前述備取資格獲遞補時，該獲遞補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獲遞補志願後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不報到，則維持原已報到志願，且不能再遞補其他志願的備取）。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1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82		一般生： 1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83		一般生： 6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84		一般生： 3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185		一般生： 2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86		一般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b>【181】</b>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不分組→ <b>【182】</b>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不分組→ <b>【183】</b>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不分組→ <b>【184】</b>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分組→ <b>【185】</b> 生醫光電研究所不分組→ <b>【186】</b>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b>【181】</b>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不分組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3. 上傳文件說明（1）：大學「名次證明書」為 <b>【184】</b>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分組需要，若選填其他系所為志願則不用上傳。 4. 上傳文件說明（2）：「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廠商基本資料或業師名片乙份」為 <b>【186】</b>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需要，若選填其他系所為志願則不用上傳。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6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9)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名次證明書 (2) 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 (3) 廠商基本資料或業師名片乙份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1]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 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 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		
		必考[1] 研究表現及潛能	研究表現及潛能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		

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作10分鐘口頭報告（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	
	面試[1.5]	必考[1] 專業知識	專業知識	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生醫工程館
		必考[1]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生醫工程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2：複試-面試-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3：初試-書面審查-研究表現及潛能 4：初試-書面審查-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 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		
聯招各系所說明		依學院系所公告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1. 本學院各組口試皆於5/3（星期三）舉行。 2. 「口試資料表」請於報考後一併上傳至規定繳交資料。 3. 「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廠商基本資料或業師名片」僅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組考生需繳交。			
聯絡資訊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E-Mail: hyc@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5171 傳真：(02)2821-0847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實驗大樓三樓 A201室 網址：https://ymbme.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E-Mail: cftsai2@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5319 傳真：(02)2826-4092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2樓203室 網址：https://dmt.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E-Mail: pcchen3@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7217 傳真：(02)2820-1095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454室 網址：https://birs.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E-Mail: chan@nycu.edu.tw 電話：(02)2821-0271 傳真：(02)2820-1841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509室 網址：https://ptat.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E-Mail: mfho@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5707 傳真：(02)2823-5460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網址：https://bioph.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wshsueh@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5120 傳真：(02)2820-1093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306室 網址：https://cbmse.nycu.edu.tw/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班組 代碼	2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所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教育)、丁組(主修數位學習)。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li> <li>(2) 自傳</li> <li>(3)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4) 推薦函2封</li> <li>(5) 碩士論文</li> <li>(6) 履歷表</li> <li>(7)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8) 報名表</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3)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5)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1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li> <li>4. 自傳、履歷、讀書計畫各1份。</li> <li>5. 有利審查之學術發表,如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或研習計畫一式一份。</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於本所網站公佈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 112年4月28日</p> <p>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p> <p>備註:</p> <p>複試含論文評析</p>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面試</li> <li>2: 初試-書面審查</li> </ol>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HA212A室報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博士班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教育)、丁組(主修數位學習)。</li> <li>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B:乙組、C:丙組、D:丁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3. 本次錄取學生:乙組2名、丙組3名、丁組1名。各組若有缺額,得於組間流用。</li> <li>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li> </ol>					
聯絡資訊	<p>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p> <p>電話: 035731641</p> <p>傳真: 035738083</p> <p>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人社一館HA212A室</p> <p>網址: <a href="https://education.nycu.edu.tw/">https://education.nycu.edu.tw/</a></p>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班組 代碼	29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2) 自傳</p> <p>(3)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4) 推薦函2封</p> <p>(5) 個人(考生)資料表</p> <p>(6)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7)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8) 研習計畫書</p> <p>選繳：</p> <p>(1) 二吋照片</p> <p>(2) 在職證明</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4)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p>(5)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6)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筆試[1]	必考 社會與文化理論	社會與文化理論 (7071)	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筆試日期及地點：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20-4:2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F210室舉行。 筆試時間3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不可攜帶計算機。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研習計畫限3000字。</p> <p>5. 自傳、履歷、著作目錄。</p> <p>6. 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限兩件。</p> <p>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全民英檢、TOEFL、GRE等成績單或其他語言資格)。</p> <p>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面試[1.3]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06A研討室舉行。</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口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p> <p>3：初試-筆試</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hungfa@nycu.edu.tw 電話: (03)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網址: <a href="https://srcs.nycu.edu.tw/index.aspx">https://srcs.nycu.edu.tw/index.aspx</a>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班組 代碼	29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所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組主修設計、乙組主修藝術跨域、丙組主修傳播與科技。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4) 推薦函2封</li> <li>(5)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6)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li> <li>(7)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9) 設計作品或作品集</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4) 選課資料</li> <li>(5)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筆試[1]	必考 文獻評論	文獻評論(2931)	<p>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p>筆試日期及地點：112 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 8:50~11:50 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三樓。</p> <p>筆試時間：3 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考場會準備字典。</p>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p>報名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li> <li>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 封。</li> <li>4. 設計作品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課程中優秀之期末報告)。</li> <li>5. 進修計劃書。</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面試[2.3]	必考 口試	口試(2933)	<p>考試日期：112年4月28日 考試地點：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三樓</p> <p>備註： 名單公告於本所網頁 <a href="https://iaa.nycu.edu.tw/">https://iaa.nycu.edu.tw/</a> 口試同學需準備 3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若需做電腦簡報者，請依公告內容傳送電子檔。</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文獻評論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共分三組：甲組主修設計、乙組主修藝術跨域、丙組主修傳播與科技。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B. 乙組、C. 丙組)中選填一組，做為筆試、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2.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筆試、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3. 丙組由本校傳播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指導，詳細資訊請見本所或傳播研究所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iaa@nycu.edu.tw">iaa@nycu.edu.tw</a> 電話: 03-5731963 傳真: 無 地址: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網址: <a href="https://iaa.nycu.edu.tw/">https://iaa.nycu.edu.tw/</a>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299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自傳</li> <li>(3) 推薦函2封</li> <li>(4)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5) 碩士論文</li> <li>(6)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7)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8) 簡歷</li> <li>(9)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3) 境外學歷證明</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班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個人資料表。</li> <li>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 簡歷及自傳各1份。</li> <li>5.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li> <li>7. 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至多兩件。</li> <li>8. 英文測驗成績單(如：TOEFL、IELTS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如有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如：客語認證或其他語文檢定)，請一併提供，以作為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9.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ol>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院網站公告 <a href="https://hakka.nycu.edu.tw/">https://hakka.nycu.edu.tw/</a>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位考生口試需做8分鐘簡報。</li> <li>2. 考生必須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中午12:00以前，以電子郵件將簡報檔寄到Email: <a href="mailto:maihua@nycu.edu.tw">maihua@nycu.edu.tw</a>。</li> <li>3. 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li> </ol>			
	面試[2]	必考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客家文化學院大樓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複試-面試</li> <li>2：初試-書面審查</li> </ol>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2日(星期五)9:00-15:00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大樓(三樓學院辦公室)辦理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maihua@nycu.edu.tw">maihua@nycu.edu.tw</a> 電話：035731932 傳真：036589130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網址： <a href="https://hakka.nycu.edu.tw/">https://hakka.nycu.edu.tw/</a>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	班組 代碼	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 (2) 碩士論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境外學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5月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複試相關訊息：112年5月1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07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 2. 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 獎助學金： (1) 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 各教師提供之國科會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聯絡資訊	E-Mail: yir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105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網址: <a href="https://eenctu.nycu.edu.tw/">https://eenctu.nycu.edu.tw/</a>
------	--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	班組 代碼	3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3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 (2) 碩士論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境外學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5月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複試相關訊息：112年5月1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07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 2. 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 獎助學金： (1) 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 各教師提供之國科會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yin@nycu.edu.tw">yin@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108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網址: <a href="https://eenctu.nycu.edu.tw/">https://eenctu.nycu.edu.tw/</a>
------	--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	乙組	班組 代碼	3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自傳 (4) 推薦函2封 (5)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研究所成績單 (2) 名次證明書 (3) 在職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碩士論文 (6)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7) 合作意願書 (8)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總則報名文件內容)，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須至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及地點：112 年4月27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7日 考試地點：EF652A 備註： 公告網站 <a href="https://bme.nycu.edu.tw/">https://bme.nycu.edu.tw/</a> 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若有異動請依公告為主。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1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652B室報到					

備註	<p>1. 本班組入學學生由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p> <p>2.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p> <p>3.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5. 本班組學生入學後，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博士班。</p>
聯絡資訊	<p>E-Mail: <a href="mailto:maylin1019@nycu.edu.tw">maylin1019@nycu.edu.tw</a>  電話: 03-5131387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光復校區工程六館652B室  網址: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p>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1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推薦函2封 (7) 個人(考生)資料表 (8) 碩士論文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3)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個人資料表1份(請至電信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 5. 自傳1份。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4月24日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複試相關訊息。			
	面試[1]	必考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8日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2. 本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2名，每人每月2萬5千元，發給12個月，擇優錄取。					
聯絡資訊	E-Mail: a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4504 傳真: 03-5710116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樓819室 網址: https://cm.nycu.edu.tw/					

聯招代碼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310】
聯招說明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3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
	電機學院 電控所博士班		31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0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313		一般生及在職生： 6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電控所博士班		5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3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研究所成績單</li> <li>(4) 自傳</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6) 推薦函2封</li> <li>(7)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8) 碩士論文</li> <li>(9)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3) 合作意願書</li> <li>(4) 工作證明文件</li> <li>(5)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表1份。(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 自傳1份。</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須至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li> </ol>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7日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電機系網頁 <a href="https://iece.dee.nycu.edu.tw/">https://iece.dee.nycu.edu.tw/</a>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7日(星期四)前公佈於電機系碩博士班網站。 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4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 複試需繳交資料請見網頁公告。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4日 考試地點：工程四館2樓210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p>1. 電機系：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功率積體電路設計、微機電系統、計算機結構、演算法等。乙組為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丙組主修生醫電子、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療器材、醫學影像、生醫系統模擬等。</p> <p>2. 電控所：本所主修控制理論與系統控制、人工智慧系統、智慧機器人、訊號與影像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電源管理、汽車自駕、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積體電路設計、生醫光電、生醫感測、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自動控制、智慧聯網機器人、AI機器人、無人水面載具、復健機器人、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資訊安全等。</p> <p>3. 電機院：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電機系-112年6月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報到、電控所-112年6月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報到、電機院-112年6月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樓211室報到		
備註	<p>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三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三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3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2. 電機系博士班設有思源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每年2名，每人每月2萬元，發給12個月，擇優錄取。</p> <p>3. 電控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2名，每人每月2萬5千元，發給12個月，擇優錄取。</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5.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6.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電機系/電控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p> <p>7. 電機系/電控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p> <p>8.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至多5名、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至多3名；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至多2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聯絡資訊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E-Mail: <a href="mailto:cherry5555@nycu.edu.tw">cherry5555@nycu.edu.tw</a>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4073 傳真：03-5166331 地址：新竹市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網址： <a href="https://iece.dee.nycu.edu.tw/">https://iece.dee.nycu.edu.tw/</a>	
	電機學院 電控所博士班		E-Mail: <a href="mailto:ujw626@nycu.edu.tw">ujw626@nycu.edu.tw</a>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4328 傳真：03-5715998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 網址：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E-Mail: <a href="mailto:changhc@nycu.edu.tw">changhc@nycu.edu.tw</a>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4005 傳真：03-5721014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樓211室 網址：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聯招代碼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320】
聯招說明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二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3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9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		322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 (2) 個人(考生)資料表 (3) 碩士論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合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合作意願書 (6) 境外學歷證明 (7)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必繳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格式， <a href="https://dop.nycu.edu.tw/">https://dop.nycu.edu.tw/</a> 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  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同等學力證明(合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須至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系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8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備註： 口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p>1. 光電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p> <p>2. 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聯招，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p> <p>3. 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數名。 (2)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 (3)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4)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 <a href="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a></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p> <p>5.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6.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7.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光電系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光電系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光電系博士班。</p> <p>8. 光電系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p>		
報到注意事項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相關事項於放榜後公告於光電系/電機院網站)： 光電系：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報到。 電機院：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1室報到。</p>		
聯絡資訊	電機學院 光電系博士班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303 傳真: 03-5735601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 <a href="https://dop.nycu.edu.tw/">https://dop.nycu.edu.tw/</a></p>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	<p>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4005 傳真: 03-5721014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1室 網址: <a href="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a></p>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班組 代碼	3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5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1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所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推薦函2封 (6) 個人(考生)資料表 (7) 碩士論文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境外學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至本所網站入學資訊/博士班入學資訊填寫「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並下載上傳。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1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4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office@cs.nycu.edu.tw 電話：03-5715900或分機56608 傳真：03-5721490 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https://cs.nycu.edu.tw/					

聯招代碼		生物科技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350】	
聯招說明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採聯合招生，五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5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班組代碼	3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		352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353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354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生物科技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55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5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讀書或研究計畫 (2) 推薦函2封 (3) 個人(考生)資料表 (4) 碩士論文 (5) 大學歷年成績單 (6)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選繳： (1) 名次證明書 (2) 自傳 (3) 在職證明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6)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7) 專題研究成果 (8) 境外學歷證明 (9)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1. 讀書或研究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或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2023/02/24/博士班考生資料表/">https://cbt.nycu.edu.tw/2023/02/24/博士班考生資料表/</a> 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考試方式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 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相關訊息: 112年4月24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li> <li>2.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 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 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li> <li>3.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 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 格式呈現, 簡報檔案必須於112年4月27日前至<a href="https://forms.gle/Fa6LcQNRFWswP7Cm8">https://forms.gle/Fa6LcQNRFWswP7Cm8</a>上傳資料,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li> </ol>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1. 報考「生物科技學院聯招」報名1次可填5個志願。 2. 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 每月可達40,000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報到。			
聯絡資訊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dbt.nycu.edu.tw/#1/">https://dbt.nycu.edu.tw/#1/</a>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imb.nycu.edu.tw/#1/">https://imb.nycu.edu.tw/#1/</a>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ibsb.nycu.edu.tw/#1/">https://ibsb.nycu.edu.tw/#1/</a>		
	生物科技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5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2) 推薦函2封</li> <li>(3)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4) 碩士論文</li> <li>(5)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6)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證明書</li> <li>(2) 自傳</li> <li>(3) 在職證明</li> <li>(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6)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7) 專題研究成果</li> <li>(8) 境外學歷證明</li> <li>(9)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或研究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li> <li>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或至<a href="https://cbt.nycu.edu.tw/2023/02/24/">https://cbt.nycu.edu.tw/2023/02/24/</a>博士班考生資料表/ 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li>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5.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4日於網站(<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公告口試相關訊息。</li> <li>2.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li> <li>3.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2年4月27日前至<a href="https://forms.gle/Fa6LcQNRfWSwP7Cm8">https://forms.gle/Fa6LcQNRfWSwP7Cm8</a>上傳資料，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li> </ol>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報到。					
備註	本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配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提供一般生獎學金每人每年可達30萬元，可補助4年。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	---

聯招代碼		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在職生)			【聯招代碼360】
聯招說明	<p>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PhD for MD)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班組代碼	36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6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		362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1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2) 在職證明</li> <li>(3) 推薦函2封</li> <li>(4)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5) 碩士論文</li> <li>(6) 臨床服務證明</li> <li>(7)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li> <li>(8)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9) 工作經歷表</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證明書</li> <li>(2) 自傳</li> <li>(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6)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7) 專題研究成果</li> <li>(8) 境外學歷證明</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或研究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li> <li>2. 工作經歷表及在職證明(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含)以上者，請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3. 推薦書2封，其中1封須由現職服務機構之科主任或科主任以上之主管推薦(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或至<a href="https://cbt.nycu.edu.tw/2023/02/24/">https://cbt.nycu.edu.tw/2023/02/24/</a>博士班考生資料表/ 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li> <li>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li>6. 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ol>	

考試方式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p> <p>備註：</p> <p>1. 口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4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2. 口試由考生報告10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10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3.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2年4月27日前至<a href="https://forms.gle/Fa6LcQNRFSwP7Cm8">https://forms.gle/Fa6LcQNRFSwP7Cm8</a>上傳資料，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1. 跨領域「生醫工程」是陽明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 2. 報考「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報名1次可填2個志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報到。			
聯絡資訊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 程甲組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	E-Mail: <a href="mailto:yylo@nycu.edu.tw">yylo@nycu.edu.tw</a>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a href="https://dbt.nycu.edu.tw/#1/">https://dbt.nycu.edu.tw/#1/</a>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系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證明書</li> <li>(2) 自傳</li> <li>(3) 推薦函2封</li> <li>(4) 碩士論文</li> <li>(5) 履歷表</li> <li>(6)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7)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8) 讀書計劃</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5) 境外學歷證明</li> <li>(6)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	必考[1] 學業成績表現	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系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方說明，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 自傳(或履歷表)及讀書計畫各一篇。</li> <li>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li> <li>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8. 書面審查分為 [審查1] 與 [審查2] 兩大項目，說明如下： (1) 審查1：學業成績表現 (2) 審查2：研究潛力等</li> </ol>		
		必考[1] 研究潛力等	審查2	書面審查分為審查1與審查2，請參考前項說明。		

考試方式	面試	必考[2]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 112年4月26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備註: 112年4月20日(星期四)公告口試相關訊息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審查1 3: 書面審查-審查2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2. 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 B. 乙組 C. 丙組 D. 丁組 E. 戊組 F. 己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聯絡資訊	E-Mail: peswang@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4904 傳真: 03-5716257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網址: <a href="https://ce.nycu.edu.tw/">https://ce.nycu.edu.tw/</a>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庚組(主 修建築)	班組 代碼	3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自傳</li> <li>(4)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5) 學經歷表</li> <li>(6) 推薦函2封</li> <li>(7)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3)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li> <li>(4)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li> <li>(5) 設計作品或作品集</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筆試[1]	選考 筆試 (二選一)	建築理論(3721)	1. 筆試時間 100 分鐘，筆試時不可使用手機與計算機。 2. 筆試日期及地點：112 年5 月3 日(星期三)上午10:30 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 室舉行。		
			數位建築理論 (3722)	1. 筆試時間 100 分鐘，筆試時不可使用手機與計算機。 2. 筆試日期及地點：112 年5 月3 日(星期三)上午10:30 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 室舉行。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須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說明，未按規定 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面試[1.5]	必考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人社 一館105 室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面試 2：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3：筆試-筆試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 年5 月31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 樓103A 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iar@arch.nycu.edu.tw 電話: 035731977 傳真: 無 地址: 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網址: https://www.arch.nycu.edu.tw/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3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3) 研究所成績單</li> <li>(4) 名次證明書</li> <li>(5) 自傳</li> <li>(6)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8) 推薦函2封</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經歷表</li> <li>(2) 在職證明</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4)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6) 境外學歷證明</li> <li>(7)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依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進行口試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6日 考試地點：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4會議室 備註：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於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請依系網頁公告準備口試資料(網址： <a href="https://mse.nycu.edu.tw">https://mse.nycu.edu.tw</a> )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fairy681219@nycu.edu.tw">fairy681219@nycu.edu.tw</a> 電話：035712121#55303 傳真：035724727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工程六館323室材料系 網址： <a href="https://mse.nycu.edu.tw/">https://mse.nycu.edu.tw/</a>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37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5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系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組別，至多可選填二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推薦函1封</li> <li>(3) 碩士論文</li> <li>(4) 備審基本資料表</li> <li>(5) 臨床服務證明</li> <li>(6)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li> <li>(7)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9) 研習計畫書</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3) 同等學力證明(合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4) 學術發表</li> <li>(5) 著作目錄</li> <li>(6) 境外學歷證明</li> <li>(7)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 [0.4]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如下(本系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方說明，下列1.~5.項資料不全者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a href="https://www.me.nycu.edu.tw/">https://www.me.nycu.edu.tw/</a>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li> <li>2. 最高學歷及大學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以下兩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碩士資格報名：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b.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繳交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ol> </li> <li>4. 推薦書1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1篇。</li> <li>6. 其他著作、論文發表等。</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面試[0.6]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舉行</p> <p>備註： 112年4月28日起於本系網頁公佈詳細口試時間安排及地點，口試時備有單槍投影機供考生簡報使用。</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18學分。</li> <li>2.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li> <li>3.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B. 乙組、C. 丙組、D. 丁組)至多可選填二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li> <li>4.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li> </ol>
聯絡資訊	<p>E-Mail: meisun@nycu.edu.tw  電話: 03-5131479  傳真: 03-5720634  地址: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437室  網址: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p>

系所組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班組 代碼	37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2) 推薦函2封</p> <p>(3) 個人(考生)資料表</p> <p>(4) 碩士論文</p> <p>(5)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6)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選繳：</p> <p>(1) 學經歷表</p> <p>(2) 在職證明</p> <p>(3) 在職進修同意書</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5)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6)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2. 應屆畢業生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新竹交大校區環工館205室 備註： 1. 口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每位考生簡報10分鐘，請於口試當天上午11：00前將簡報檔案繳交至環工所203辦公室。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於新竹交大校區環工館2樓203室報到。					
備註	歡迎與本所教師聯繫，事先了解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與方向。					
聯絡資訊	E-Mail: lilin@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ext.55502 傳真: 03-5725958 地址: 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環工館203室 網址: https://ev.nycu.edu.tw/					

聯招代碼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390】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3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6 名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39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班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學經歷表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推薦函2封 (4) 碩士論文 (5) 備審基本資料表 (6)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7) 研習(讀)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3) 同等學力證明(合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4) 境外學歷證明 (5)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1.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學經歷，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4.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5. 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研習(讀)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複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8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二樓舉行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辦理報到。	
備註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之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間須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詳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 報考「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報名1次可填2個志願。	
聯絡資訊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E-Mail: <a href="mailto:anlyysf@nycu.edu.tw">anlyysf@nycu.edu.tw</a> 電話：03-5131521或分機31521 傳真：03-5723764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https://dac.nycu.edu.tw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E-Mail: <a href="mailto:anlyysf@nycu.edu.tw">anlyysf@nycu.edu.tw</a> 電話：03-5131521或分機31521 傳真：03-5723764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https://dac.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班組 代碼	39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2) 研究所成績單</li> <li>(3) 名次證明書</li> <li>(4) 自傳</li> <li>(5)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7) 推薦函2封</li> <li>(8)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在職證明</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5)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li> <li>(6)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8)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4-8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下列 1. 2. 3. 4. 5. 項為必繳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li> <li>2. 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名次證明。</li> <li>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各約 1500 字)。</li> <li>5.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 112年4月26日 考試地點: 科三館353室</p> <p>備註: 112年4月21日於本系網站公告口試名單及相關訊息</p>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口試 2: 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3樓351室報到
備註	本系提供優秀入學獎學金歡迎申請，第一學年期間每月獎助學金至多三萬元。
聯絡資訊	E-Mail: verahs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6103/56104 傳真: 03-5725230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三館351 網址: <a href="https://ep.nycu.edu.tw/">https://ep.nycu.edu.tw/</a>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班組 代碼	39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證明書</li> <li>(2) 自傳</li> <li>(3) 推薦函2封</li> <li>(4) 碩士論文</li> <li>(5)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6)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7) 研習(讀)計畫書</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5) 境外學歷證明</li> <li>(6) 工作證明文件</li> <li>(7)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li> <li>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3. 教授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li> <li>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li> <li>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5月4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p> <p>備註： 112年4月25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相關訊息。</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樓352室報到。					

備註	<p>本所在教育、研究、以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英國Swansea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大亞灣微中子振盪實驗國際合作組、越南太原師範大學以及越南順化師範大學等學術機構相互交流十分密切。本所研究目前可分為四大領域：凝態物理、中高能與宇宙論、原子分子與光學物理以及生醫物理。實驗室及研究群細分如下：有機半導體實驗室、量子體物理實驗室、軟物質研究室、宇宙線實驗室、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宇宙學研究室、原子分子與光學研究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計算物理實驗室、高能物理研究室。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碩一正取生，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教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p>
聯絡資訊	<p>E-Mail: f641126@nycu.edu.tw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樓352室  網址: <a href="https://phys.nycu.edu.tw/">https://phys.nycu.edu.tw/</a></p>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班組 代碼	39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系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自傳</p> <p>(5)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7) 推薦函2封</p> <p>(8) 個人(考生)資料表</p> <p>選繳：</p> <p>(1) 學經歷表</p> <p>(2) 在職證明</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5)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過去曾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p> <p>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4月25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p> <p>備註：</p> <p>口試相關訊息將於112 年4 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外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口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 年5 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 室報到。					
備註	<p>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p> <p>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B. 乙組、C. 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p> <p>3. 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4.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p>					

聯絡資訊	E-Mail: chenii@nycu.edu.tw 電話: 03-5722088 傳真: 03-5724679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math.nycu.edu.tw">https://www.math.nycu.edu.tw</a>
------	--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39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2) 研究所成績單</p> <p>(3) 自傳</p> <p>(4)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5) 推薦函2封</p> <p>(6) 碩士論文</p> <p>選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2) 在職證明</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5)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6)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筆試	必考[2.5] 機率與統計(含 機率論、統計 推論與迴歸分 析)	機率與統計(含機率 論、統計推論與迴 歸分析)(3961)	筆試日期及地點：112年4月21日(星期五)9:00-12:00於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07室舉行。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電子字典等，但 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機(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書面審查	必考[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 「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 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 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 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自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 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職證明、歷年 服務年資證明。		
	面試	必考[1.5]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1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28室  備註：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開始於新竹光復校區綜 合一館430室報到。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口試 2：筆試-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6月9日(星期五)(含)前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 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書等。 3. 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bfkuo@stat.nycu.edu.tw">bfkuo@stat.nycu.edu.tw</a>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網址: <a href="https://stat.nycu.edu.tw">https://stat.nycu.edu.tw</a>
------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班組 代碼	4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 (2) 碩士論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個人(考生)資料表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5)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6) 境外學歷證明 (7)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系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格式自擬)。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全民英檢、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 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請至 <a href="https://exam.nycu.edu.tw">https://exam.nycu.edu.tw</a> 點選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下載「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4月28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備註：  口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4日左右在本系網站公佈口試相關事宜。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室報到。					
備註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為資料審查評分用，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聯絡資訊	E-Mail: cyh9@nycu.edu.tw 電話：03-5714261 傳真：03-5729101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3室 網址： <a href="https://iem.nycu.edu.tw/">https://iem.nycu.edu.tw/</a>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班組 代碼	4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 (2) 個人(考生)資料表 (3) 碩士論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3) 境外學歷證明 (4) 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務必自行至「管理科學系」網站下載後填寫上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 審查資料若有缺漏，視同放棄資格。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參加複試同學，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兩份書面備審資料供委員傳閱。			
	面試[1]	必考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M202室報到。					
備註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lwc@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7103 傳真: 03-5713796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2樓 M201室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li> <li>(4) 自傳</li> <li>(5) 學經歷表</li> <li>(6) 推薦函2封</li> <li>(7)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8) 碩士論文</li> <li>(9)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10)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11) 報名表</li> <li>(12) 研習(讀)計畫書</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li> <li>(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5)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6) 著作目錄</li> <li>(7)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請貼妥2吋相片後彩色掃描成PDF檔後上傳)。</li> <li>2.考生資料表(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 (1)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空白表格(Excel檔),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請轉成PDF檔後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 (2)本表電子檔案(以Excel檔)請另傳送至shj@nyc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li> <li>3.推薦函至多2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4.大學(專)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5.研究所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6.學經歷(簡歷)。</li> <li>7.自傳。</li> <li>8.研習(讀)計畫書(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內含研讀方向、未來研究主題及研究計畫等)。</li> <li>9.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10.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IELTS、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務請列出目錄及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文件及文章)。</li> <li>11.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12.考生所繳交之資料應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原著作或文章等,若是中文版則免英譯)。</li> <li>1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5月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li> <li>2.複試應繳資料: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電子檔案應於112年5月3日前傳至shj@nycu.edu.tw,紙本資料請自行印妥份數(請參考複試注意事項準備),並於複試時帶至現場。</li> </ol>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 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li> <li>2.複試應繳資料: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電子檔案應於112年5月3日前傳至shj@nycu.edu.tw,紙本資料請自行印妥份數(請參考複試注意事項準備),並於複試時帶至現場。</li> </ol>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 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1:00-下午3:00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2. 當日師長座談會、應繳文件及相關資訊於本所網站公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3. 報到時需繳驗之正本、影本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請務必先行備妥及印妥。
備註	1. 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2.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課程體系表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 3.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shj@nycu.edu.tw 電話: 02-23812386#57624 傳真: 02-23494921 地址: 10044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網址: <a href="https://ibm.nycu.edu.tw/">https://ibm.nycu.edu.tw/</a>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1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推薦函2封 (6) 個人(考生)資料表 (7) 碩士論文 (8)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 [1.3]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 4. 請務必至本所網址 <a href="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a> 登入系統填寫考生個人資料表。所填寫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務必上網填寫。資管所網頁填寫後下載出一份考生個人資料表,再上傳到本校招生系統「個人(考生)資料表」欄位內。 5. 研習計畫詳細說明。(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表現最佳科目、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頁數不限)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作品、工作經驗、個人著作、英檢、GRE或GMAT等)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6日前於本所網站及辦公室之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進入複試者本班將依初審所繳交資料再進行複審。 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三樓舉行。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資料複審	書面資料複審	進入複試者本班將依初審所繳交資料再進行複審。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 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 交大校區管理二館MB302R報到  備註: 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複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302R報到。
備註	初審採書面審查。
聯絡資訊	E-Mail: susan@nycu.edu.tw 電話: 57401 傳真: 03-5723792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3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im.nycu.edu.tw/">https://www.im.nycu.edu.tw/</a>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甲組(主修財金)	班組代碼	41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所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個人(考生)資料表 (5) 碩士論文 (6)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境外學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下載填寫後上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佈注意事項。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8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招生分甲、乙組，甲組主修財金，乙組主修AI。 2. 本研究所不僅適合一般商管與統計科系學生，也極歡迎具有電機、資訊、工程、數學等科系理工背景的學生來進行跨領域學習。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乙組(主修AI)	班組代碼	4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所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個人(考生)資料表 (5) 碩士論文 (6)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境外學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下載填寫後上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佈注意事項。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 112年5月8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招生分甲、乙組，甲組主修財金，乙組主修AI。 2. 本研究所不僅適合一般商管與統計科系學生，也極歡迎具有電機、資訊、工程、數學等科系理工背景的學生來進行跨領域學習。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班組 代碼	417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自傳</p> <p>(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3) 推薦函2封</p> <p>(4)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6)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7) 研習計畫書</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p> <p>(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3) 境外學歷證明</p> <p>(4)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需含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代表性學術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未發表之論文章稿)。</p> <p>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5.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p> <p>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以及英文能力測驗，如FLPT、GEPT、CEF、TOEFL、TOEIC、CSEPT、IELTS、Cambridge ESOL、GMAT、GRE等檢定，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4月29日</p> <p>考試地點：本校台北北門校區4樓第二會議室。</p> <p>備註：</p> <p>口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6月5日(星期一) 9: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803室或台北北門校區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4樓A408室)報到。					
備註	上課地點分為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及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主要依據同學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原則，以決定上課地點。					

聯絡資訊	E-Mail: meichih@nycu.edu.tw 電話: 02-23494950 傳真: 02-23494953 地址: 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 網址: <a href="https://tlm.nycu.edu.tw/">https://tlm.nycu.edu.tw/</a>
------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讀書或研究計畫 (2) 推薦函2封 (3) 個人(考生)資料表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5) 境外學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2]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418R)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讀計畫(含研究方向)1份。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於本所網站公佈複試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面試[1.7]	必考 口試	口試(418T)	考試日期：112年5月6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yaling@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7502 傳真: 03-5726749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703室 網址: https://mot.nycu.edu.tw					

系所組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2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自傳</li> <li>(4)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5) 碩士論文</li> <li>(6) 履歷表</li> <li>(7)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4)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筆試[1]	必考 法學英文	法學英文(6511)	筆試日期及地點：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li> <li>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履歷表</li> <li>4. 自傳</li> <li>5. 博士研究計畫書(包括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項目，A4紙5頁以上，字數不拘)。</li> <li>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9.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檢附相關證明，如推薦書等)。〔紙本推薦書，可以直接郵寄給本所，郵件上請註明：博考推薦信〕</li> </ol> <p>報考繳交文件亦請至本所E化系統<a href="http://edesk.law.nycu.edu.tw">http://edesk.law.nycu.edu.tw</a>填寫及上傳(僅接受pdf與jpg檔案)。〔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審查。〕</p> <p>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7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一樓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複試-面試-口試</li> <li>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li> <li>3：初試-筆試-法學英文</li> </ol>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至111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3: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andrea@nycu.edu.tw 電話: 03-5131587 傳真: 03-5733037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1061室 網址: <a href="https://law.nycu.edu.tw/">https://law.nycu.edu.tw/</a>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產學研究組	班組代碼	45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li> <li>(2) 研究所成績單</li> <li>(3) 自傳</li> <li>(4) 推薦函2封</li> <li>(5)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6) 碩士論文</li> <li>(7) 研習計畫書</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5) 境外學歷證明</li> <li>(6)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 自傳及研習計畫。</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 112年5月3日</p> <p>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01室</p> <p>備註:</p> <p>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面試</li> <li>2: 初試-書面審查</li> </ol>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p>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p>2. 本院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a href="mailto:icst@nycu.edu.tw">icst@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 03-572833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室  網址: <a href="https://icst.nycu.edu.tw/">https://icst.nycu.edu.tw/</a></p>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學術研發 組	班組 代碼	457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li> <li>(2) 研究所成績單</li> <li>(3) 自傳</li> <li>(4) 推薦函2封</li> <li>(5)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6) 碩士論文</li> <li>(7) 研習計畫書</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證明</li> <li>(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li> <li>(5) 境外學歷證明</li> <li>(6)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li> <li>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5. 自傳及研習計畫。</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面試[1.5]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 112年5月3日</p> <p>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01室</p> <p>備註:</p> <p>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面試</li> <li>2: 初試-書面審查</li> </ol>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p>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p>2. 本院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a href="mailto:icst@nycu.edu.tw">icst@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 03-572833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室  網址: <a href="https://icst.nycu.edu.tw/">https://icst.nycu.edu.tw/</a></p>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6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證明書</li> <li>(2) 自傳</li> <li>(3)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4) 推薦函2封</li> <li>(5)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6) 碩士論文</li> <li>(7)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2) 在職證明</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5)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審查	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2.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li> <li>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li> <li>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li> <li>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及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起於本院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複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8日(星期五)起可至本院網站詳閱相關公告</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p> <p>備註：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主修半導體材料與構裝、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及積體電路與設計。</li> <li>2.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助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助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li> <li>3.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li> <li>4.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li> </ol>
聯絡資訊	<p>E-Mail: <a href="mailto:ipsi@nycu.edu.tw">ipsi@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6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01室  網址: <a href="https://iais.nycu.edu.tw/">https://iais.nycu.edu.tw/</a></p>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67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證明書</li> <li>(2) 自傳</li> <li>(3)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4) 推薦函2封</li> <li>(5) 個人(考生)資料表</li> <li>(6) 碩士論文</li> <li>(7)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ol>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2) 在職證明</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li>(5) 工作經歷表</li> </ol>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li> <li>2.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li> <li>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li> <li>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li> <li>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li> <li>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li> <li>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及歷年服務年資證明。</li> </ol>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起於本院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複試相關訊息：112年4月28日(星期五)起可至本院網站詳閱相關公告。            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面試[1]	必考 口試	口試	<p>考試日期：112年5月3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p> <p>備註：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本所主修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智能系統與應用、資安與資訊工程、寬頻通訊或物聯網。 2.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助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助學金由學院主動審查核定。 3.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4.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a href="mailto:iaii@nycu.edu.tw">iaii@nycu.edu.tw</a>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8508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1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辦公室 網址: <a href="https://iais.nycu.edu.tw/">https://iais.nycu.edu.tw/</a>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推薦函2封 (6) 碩士論文 (7) 研習(讀)計畫書  選繳： (1) 在職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5)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含排名)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一篇。(格式自擬) 3. 研習(讀)計畫一篇。(格式自擬) 4. 推薦書2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著作、論文發表、獎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共20分鐘，含10分鐘簡報(自我介紹、研究方向等)、10分鐘問答。 2. 請於5月3日(三)前將口試簡報檔案(ppt/pdf皆可) email至 yuching@nycu.edu.tw，主旨請註明：博士班口試簡報檔(姓名)，檔案名稱請寫上考生姓名。			
	面試[1]	必考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5日 考試地點：奇美樓光電學院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歸仁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辦公室報到，詳細資訊依放榜後學院網站公告。(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700公尺)。 2. 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有美侖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套房。 3. 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 獎助學金：本院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站。					

聯絡資訊	E-Mail: yuching@nycu.edu.tw 電話: 06-3032121 #57734 傳真: 06-3032535 地址: 71150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306室(光電學院) 網址: <a href="https://cop.nycu.edu.tw/">https://cop.nycu.edu.tw/</a>
------	---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研究所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碩士論文 (5) 履歷表 (6)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在職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5)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6) 工作經歷表					
考試方式	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考科(考科代碼)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必考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推薦書2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履歷表(內容請包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業能力、工作經歷及競賽得獎等，至多2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4月27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 <a href="http://ai.nycu.edu.tw/">http://ai.nycu.edu.tw/</a> 。			
	面試[1]	必考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112年5月4日 備註： 複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 <a href="http://ai.nycu.edu.tw/">http://ai.nycu.edu.tw/</a> 。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AI學院辦公室報到。					

備註	<p>本院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修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演算法、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li> <li>2. 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合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li> <li>3. 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致遠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7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li> <li>4. 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li> </ol>
聯絡資訊	<p>E-Mail: ai-college@nycu.edu.tw  電話: 06-3032121分機57761  傳真: 06-3032535  地址: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AI學院辦公室  網址: <a href="https://ai.nycu.edu.tw/">https://ai.nycu.edu.tw/</a></p>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地	訊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或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3.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推薦函

## 1、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研究方向：

## 2、推薦者填寫部分：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連絡電話：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以下題目皆必填，填寫完後，檔案上傳欄位才會開啟）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_\_\_\_\_

2.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

.

4.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

.

.

6.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9. 其它補充說明：\_\_\_\_\_

檔案上傳欄位 (格式pdf檔) (選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考生簽名：</b>				

- 註：1.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12 年 3 月 7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2.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3.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4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 5.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6.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7.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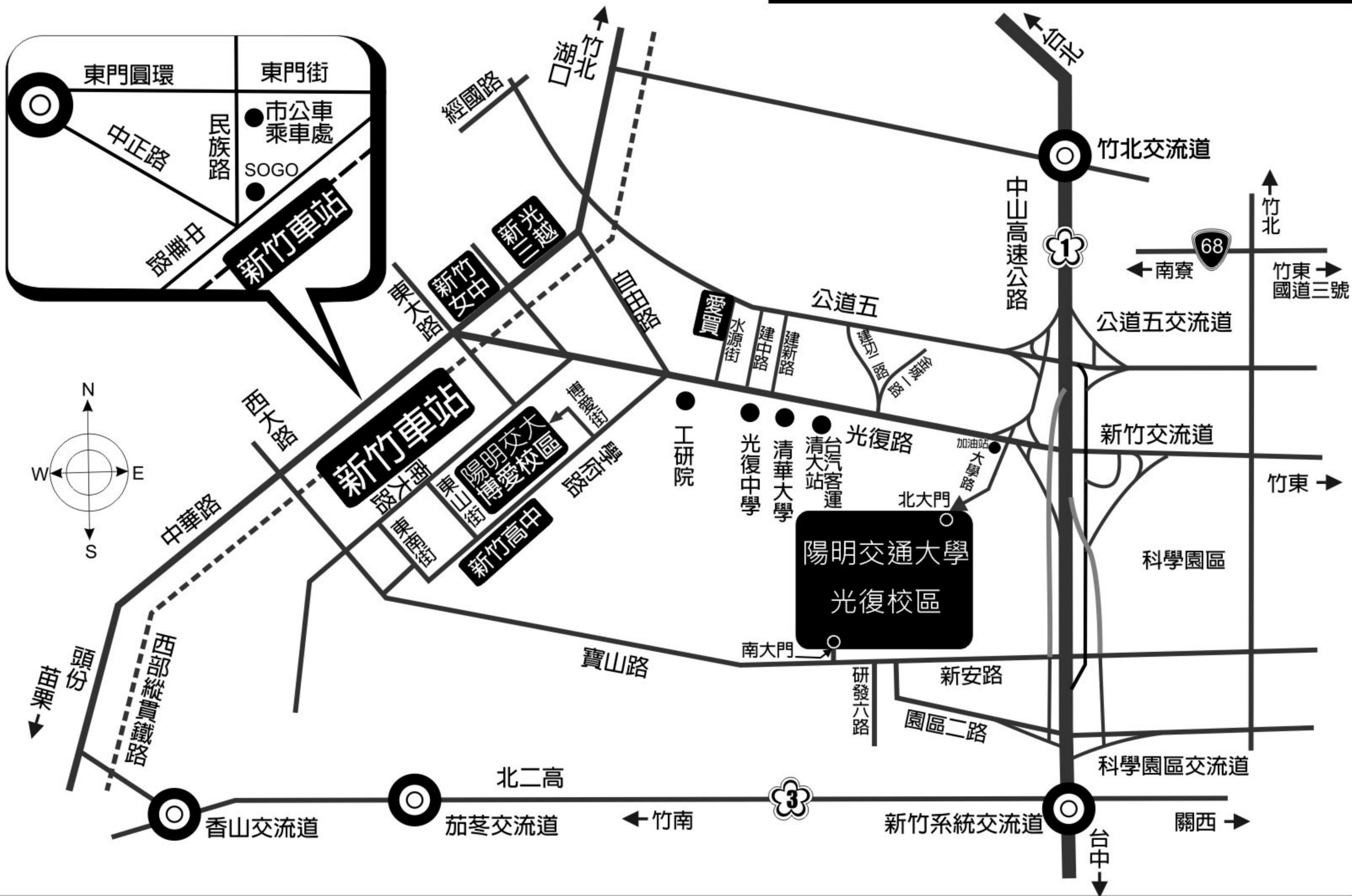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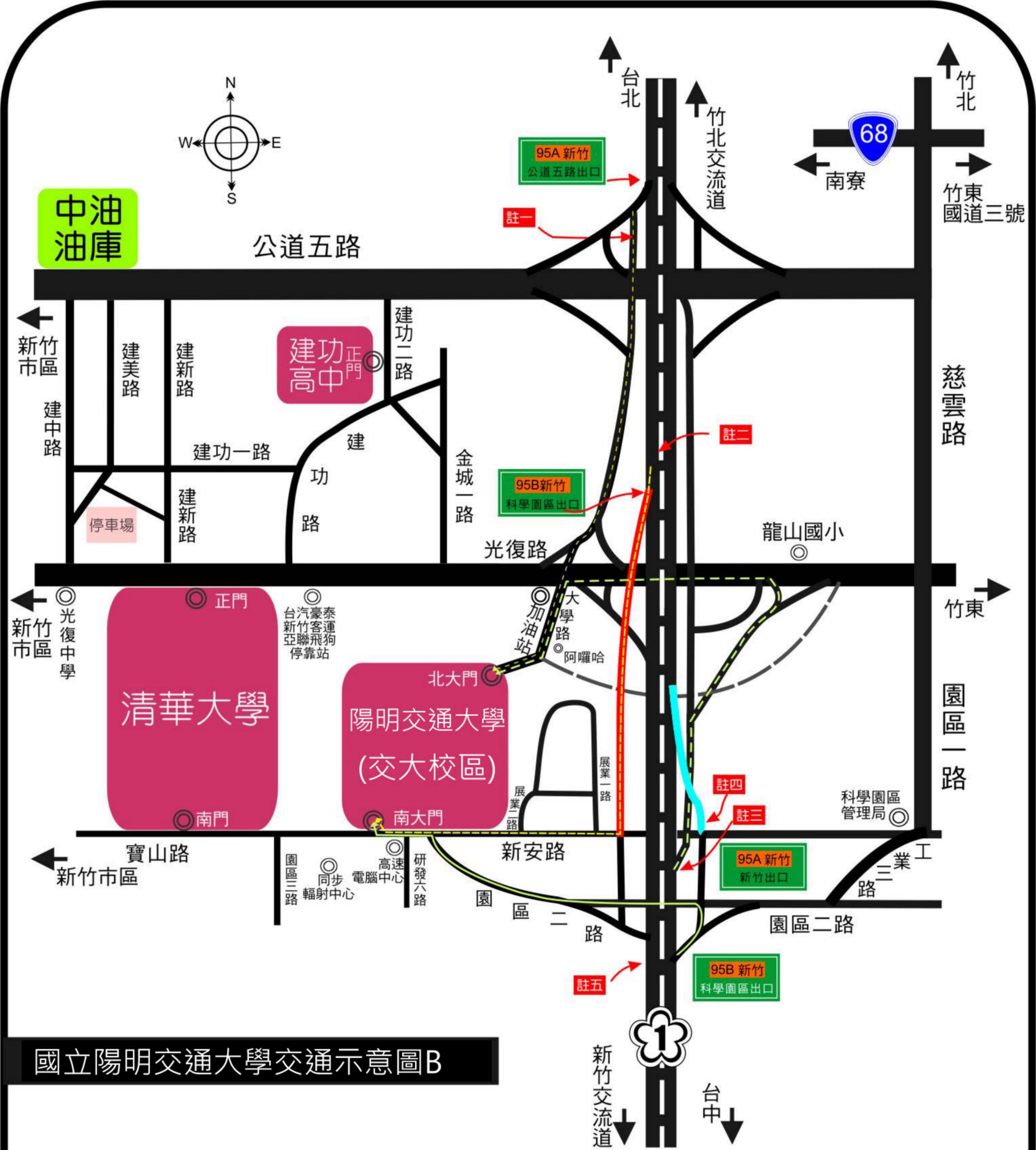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112年5月26日17:00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各欄位資料均需填寫清楚。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系所  
 E-Mail：examym@nycu.edu.tw  
 交大校區系所  
 E-Mail：admitphd@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交通示意圖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B

-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 4.中正堂
- 13.人社一館
- 14.人社二館
- 28.人社三館
- 10.交映樓
- 3.工程一館
- 2.工程二館
- 12.工程三館
- 11.工程四館
- 16.工程五館
- 15.工程六館
- 7.行政大樓
- 21.綜合一館
- 6.資訊館
- 5.科學一館
- 1.科學二館
- 27.科學三館
- 8.管理一館
- 22.管理二館
- 18.學生活動中心
- 20.電子資訊中心
- 9.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環工館

- K.女2舍
- E.竹軒
- D.研1舍
- L.研2舍
- O.研3舍
- I.學生7舍
- J.學生8舍
- B.學生9舍
- A.學生10舍
- C.學生11舍
- M.學生12舍
- N.學生13舍
- F.學人宿舍
- H.第一餐廳
- G.第二餐廳

- 1.科學二館
- 27.科學三館
- 8.管理一館
- 22.管理二館
- 18.學生活動中心
- 20.電子資訊中心
- 9.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環工館

-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環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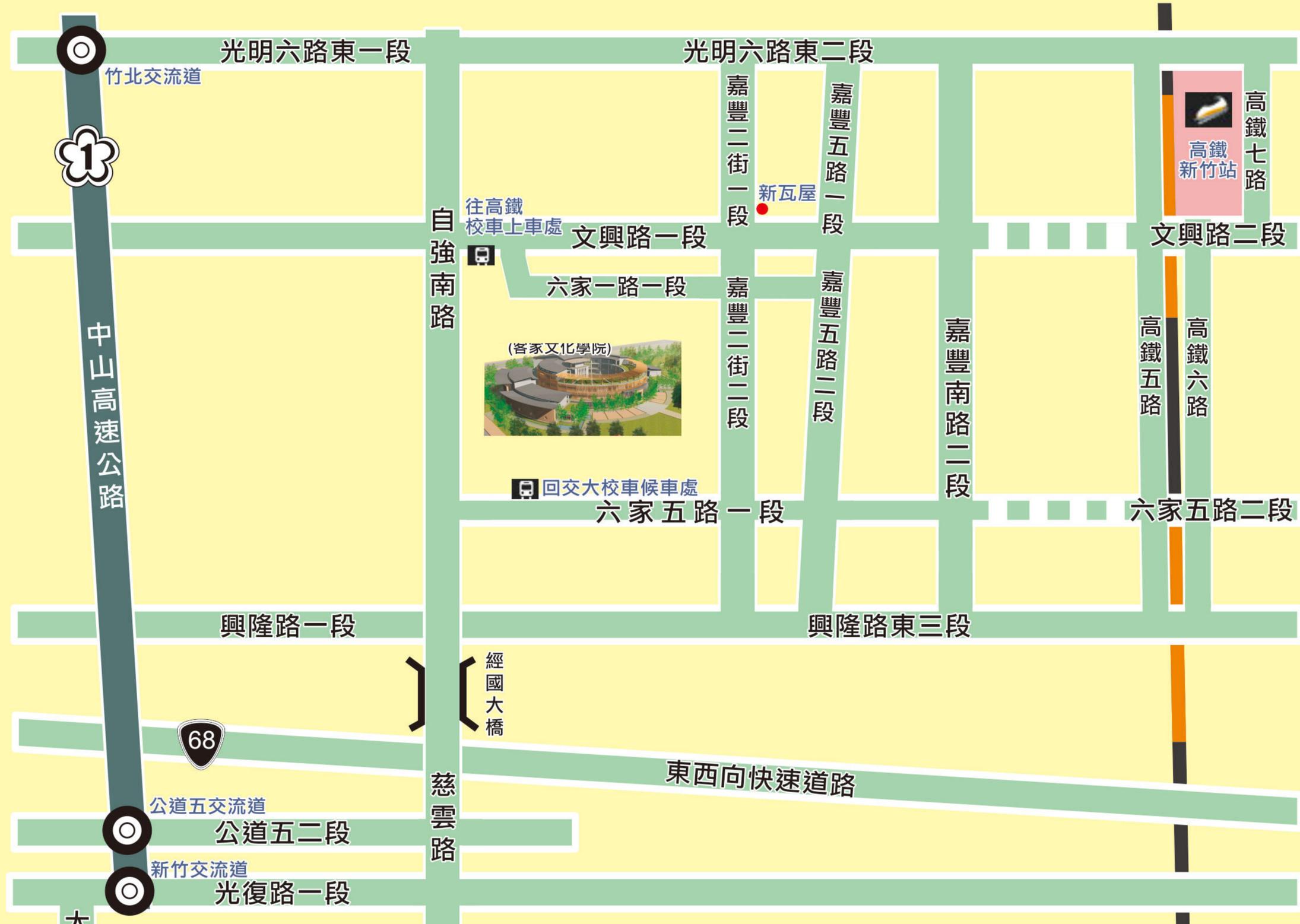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

